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震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